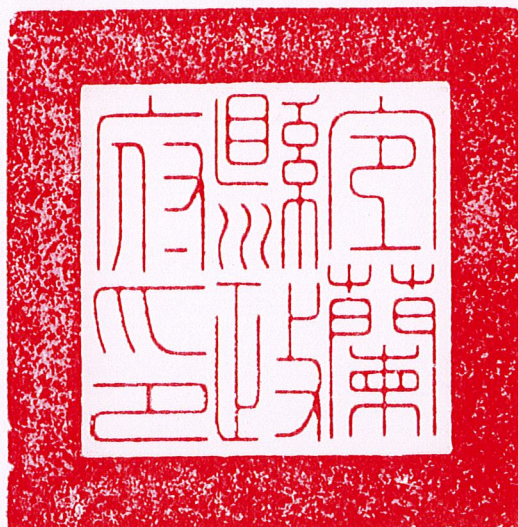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交工字第1080187848號



主旨：舉行「宜30-3線延伸段自強路道路新闢拓寬改善工程」第一次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公聽會時間：108年12月06日（星期五）09時30分。
- 二、公聽會地點：冬山鄉公所三樓第3會議室（宜蘭縣冬山鄉冬山路100號）。
- 三、說明興辦事業概況、展示相關圖籍及說明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後場公聽會並應說明對於前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明確回應及處理情形。
- 四、公聽會當日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 五、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宜蘭縣政府交通處養護工程科，地址：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電話：（03）9251000轉2218；承辦人：梅技士家華。

縣長 林 姿 妙